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实施旅游兴疆战略。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文化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实施“文化和旅游+”。落实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自治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自治区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及艺术研究、评论，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

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指导全疆打造“新疆是个好地方”独特品牌和演艺项目开发，构建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指导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疆性、跨地区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十三）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维修、考古发掘、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等工作。

（十四）管理新疆艺术剧院。

（十五）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0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文化处、科技教育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旅游推广与对外交流处、文物管理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博物馆与革命文物工作处、文物安全监督处、人事处、维稳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编制数165，实有人数286人，其中：在职143人，减少8人；退休142人，增加6人；离休1人，减少1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247.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494.7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0,308.7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8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500.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5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079.3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5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53.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5.4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55.4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5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9,723.8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3,303.15**	**支 出 总 计**	**33,303.15**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33,303.15**	**32,994.70**	**30,308.70**	**2,186.00**		**500.00**				**253.00**	**55.4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079.35**	**22,770.90**	**20,584.90**	**2,186.00**						**253.00**	**55.45**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2,700.35**	**22,391.90**	**20,205.90**	**2,186.00**						**253.00**	**55.45**	
207	01	01	行政运行	3,745.90	3,745.90	3,745.9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8.45										38.45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835.00	2,826.00	750.00	2,076.00							9.00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8.00	80.00	80.00								8.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993.00	15,740.00	15,630.00	110.00						253.00		
207	**02**		**文物**	**379.00**	**379.00**	**379.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379.00	379.00	379.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9,723.80**	**9,723.80**	**9,723.80**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9,723.80**	**9,723.80**	**9,723.8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23.80	9,723.80	9,723.80									

表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3,303.15**	**3,740.90**	**29,562.2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079.35**	**3,740.90**	**19,338.45**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2,700.35**	**3,740.90**	**18,959.45**
207	01	01	行政运行	3,745.90	3,740.90	5.0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8.45		38.45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835.00		2,835.00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8.00		88.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993.00		15,993.00
207	**02**		**文物**	**379.00**		**379.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379.00		379.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0		5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9,723.80**		**9,723.8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9,723.80**		**9,723.8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23.80		9,723.8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2,994.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2,494.7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50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770.90	22,77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9,723.80	9,723.8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2,994.70	支出总计	32,994.70	32,494.70	500.00	

（表 4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2,494.70**	**3,740.90**	**28,753.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770.90**	**3,740.90**	**19,03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2,391.90**	**3,740.90**	**18,651.0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3,745.90	3,740.90	5.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826.00		2,826.00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0.00		8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740.00		15,740.00
207	**02**		**文物**	**379.00**		**379.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379.00		379.00
230			**转移性支出**	**9,723.80**		**9,723.8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9,723.80**		**9,723.8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23.80		9,723.80

（表5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3,740.90**	**3,259.60**	**481.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5.64**	**2,905.64**	
301	01	基本工资	780.83	780.83	
301	02	津贴补贴	754.35	754.35	
301	03	奖金	455.71	455.7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36	316.3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45	159.4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41	138.4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5	3.9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7.27	237.2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32	59.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30**		**481.30**
302	01	办公费	60.00		60.00
302	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	05	水费	10.00		10.00
302	06	电费	15.00		15.00
302	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	08	取暖费	74.88		74.8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8.00		78.00
302	11	差旅费	60.00		6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48		0.48
302	28	工会经费	39.73		39.73
302	29	福利费	35.76		35.7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64		68.6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2		10.1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		8.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97**	**353.97**	
303	01	离休费	20.76	20.76	
303	02	退休费	298.01	298.0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0	35.20	

（表 6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8,753.80**		**2,780.00**								**25,973.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30.00**		**2,780.00**								**16,25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8,651.00**		**2,401.00**								**16,250.0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2024 年巡查经费	5.00		5.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项目	750.00										75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2,076.00		2,076.00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自治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运行经费	80.00		8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5,500.00										15,5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第二十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参展补助经费	130.00		13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10.00		110.00								
207	**02**		**文物**		**379.00**		**379.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 年度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本级）	379.00		379.00								
230			**转移性支出**		**9,723.80**										**9,723.8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9,723.80**										**9,723.80**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补助资金（地州）	2,236.80										2,236.8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自治区配套资金（地州县市）	1,770.00										1,770.0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度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地州）	800.00										800.0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地州）	417.00										417.0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地州）	4,500.00										4,500.00

（表7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500.00			50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0			500.00

（表 8 中不包上年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9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69.12**	**69.12**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48	0.4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68.64**	**68.6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8.64	68.64		

（表 10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55.45**	**55.45**			**55.45**				
自治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运行经费	8.00	8.00			8.00				
新疆艺术中心项目建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38.45	38.45			38.45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9.00	9.00			9.00				
	55.45	55.45			55.45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33,303.15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单位收入预算33,303.1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0,308.70万元，占91.01%，比上年预算减少1,514.57万元，下降4.7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结转上年项目资金减少，本年减少丝绸之路运转项目经费，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自治区文艺创作专项扶持项目资金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2,186.00万元，占6.56%，比上年预算增加325.00万元，增长17.46%，主要原因是增加提前下达的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拨付至本级待分配；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减少511.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至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500.00万元，占1.50%，比上年预算增加5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为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项目，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253.00万元，占0.76%，比上年预算增加94.00万元，增长59.12%，主要原因是增加人社厅特贴专家补助经费及弥补人员经费等；

财政拨款结转55.45万元，占0.17%，比上年预算减少1,324.64万元，下降95.98%，主要原因是上年将自治区旅游专项等未完成项目纳入部门预算，本年财政拨款结转2023年国家非遗、自治区网吧监管平台及新疆艺术中心竣工决算项目尾款，结转项目减少，结转金额减少；

三、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33,303.1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740.90万元，占11.23%，比上年预算减少98.59万元，下降2.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基本工资及津贴补贴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29,562.25万元，占88.77%，比上年预算减少2,332.62万元，下降7.31%，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结转上年项目资金减少，本年减少丝绸之路运转项目经费，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自治区非遗保护专项资金、自治区文艺创作专项扶持项目资金减少。

四、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994.70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494.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770.9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文物保护和旅游产业发展方面的支出，其中包括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文艺精品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新疆是个好地方”旅游品牌宣传、推广、旅游精品线路打造、旅游产业发展处促进及引导、旅游

市场安全和监管、国家及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等项目；转移性支出9,723.80万元，主要用于“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经费、5A级景区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补助经费、旅游节庆、旅游形象宣传活动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500.0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志愿者服务项目，对民间非盈利文化活动组织和个人进行补助和支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

五、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2,494.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40.9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8.59万元，下降2.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基本工资及津贴补贴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28,753.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90.98万元，下降3.6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结转上年项目资金减少，本年减少丝绸之路运转项目经费，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自治区非遗保护专项资金、自治区文艺创作专项扶持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2,770.90万元，占70.08%。

2.转移性支出（类）9,723.80万元，占29.9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745.9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3.59万元，下降2.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基本支出相应减少，行政运行减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2,82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83.72万元，增长110.54%，主要原因是：增加提前下达的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拨付至本级待分配。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8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文化市场监管平台为连续性项目，项目资金不变。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7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17.00万元，下降9.3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结转上年项目减少，文化人才专项经费本年预算无部门待分资金。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37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09.20万元，下降82.68%，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数中包含部门资金，本年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为本级预算数。

6.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723.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46.50万元，增长9.54%，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本年增加。

六、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40.9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59.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81.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根据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和《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扩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视频接入数量的通知》（办综执函〔2020〕95号）要求执行。

预算安排规模：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系统软件平台开发15.2万元、视频监控服务14.5万元、系统运维服务经费50.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二）项目名称：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要求，推进我区文化和旅游业发展。

预算安排规模：15,5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重点用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宣传促销、规划编制、人才培训、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服务于全区旅游宣传推广、规划、产业发展、项目建设、重点示范项目补助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4 月-12 月

（三）项目名称：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7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剧本创作 2 部、美术作品 15 幅、演出场次 15 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四）项目名称：2024 年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补助资金（地州）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文物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新党纪字〔2017〕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3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236.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看护人员专项补助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长城烽燧等 529 处)测算标准：全区现有无人值守的 529 处，共安排巡查看护员 950 人，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补助，地州分配 932 人×2000 元×12 月=2236.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 932 人

补贴标准：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每人 2000/月

补贴范围：自治区2024年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

补贴方式：自治区2024年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个人家庭补助

发放程序：对自治区2024年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少破坏、盗挖、盗掘等涉及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有效保障文物及相关设施安全，营造社会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项目名称：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自治区配套资金（地州县市）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文化旅游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15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77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770.00万元，其中补助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109个、免费开放文化馆116个、免费开放美术馆59个、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943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187个。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六）项目名称：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第二十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参展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研究我区参加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和中国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新政阅〔2005〕96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举办文化产业展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办产函〔2006〕16号）。

预算安排规模：1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展位租赁费用：36.7 万元、展位搭建及设计布展费用：83 万元、物料及视频制作费用：1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6 月-12 月

（七）项目名称：2024 年度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8 号）

预算安排规模：37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文物研究保护专项课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复核划定（四期）、新疆文物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2024 年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参展、新疆革命文物故事展。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八）项目名称：2024 年度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地州）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8 号）

预算安排规模：8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地州资金主要用于文物保护修缮、2024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会场承办费、2024 年 5.18 国际博物馆日活动等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九）项目名称：2024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地州）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厅、文化厅于2016年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新财教〔2016〕240号）

预算安排规模：41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自治区本级417万元，用于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展示推广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一十）项目名称：2024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地州）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号）

预算安排规模：4,5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分14个地州资金，其中乌鲁木齐市390万元、伊犁州910万元、塔城地区160万元、阿勒泰地区560万元、克拉玛依市290万、博州90万元、昌吉州230万元、哈密市80万元、吐鲁番市510万元、巴州220万元、阿克苏地区280万元、克州70万元、喀什地区300万元、和田地区4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一十一）项目名称：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4号）

预算安排规模：1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分配文旅厅本级110万元，从自治区和各地（州、市）选派文化工作者深入基层提供文化服务；为基层培养培训基层文化工作者。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一十二）项目名称：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200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央财政2006年设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07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待文化和旅游部确定后分配至各实施单位。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一十三）项目名称：2024年巡查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自治区党委有关在自治区直属机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巡察工作五年规划统一安排，计划2024年对四个厅属党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伙食补助费用及设备采购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9月-12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文旅厅巡查经费12人

补贴标准：文旅厅巡查成员120元/人/天

补贴范围：巡查组成员

补贴方式：对巡查组工作人员日常开展工作个人补助

发放程序：对巡查组工作人员按工作完成情况据实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被检查单位全面从严建设班子队伍。

八、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0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1.00万元，减少2.15%。主要原因是2024年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经费减少。其中：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0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1.00万元，下降2.15%。主要是用于2024年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经费减少。

九、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69.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8.64万元，公务接待费0.48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0.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支出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未安排相关项目；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支出三公经费中无新增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支出三公经费中无新

增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01万元，增长2.13%，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支出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费保持只减不增原则无新增公务接待费。

十一、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55.45万元，包括：财政拨款55.45万元，非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中：

1. 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9.00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新疆土陶拉坯技法传承人）研修班尾款。

2. 新疆艺术中心项目建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38.45万元，主要用于:新疆艺术中心竣工决算项目尾款。

3. 自治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运行经费8.00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网吧监管平台项目尾款。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81.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85万元，增长4.5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职级晋升调整，相应标准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1,116.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82.64万元。

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116.64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116.64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20,185.95 平方米，价值 5,125.90 万元。

2.车辆 30 辆，价值 1,058.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112.94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6 辆，价值 105.79 万元；其他车辆 21 辆，价值 839.77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263.20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3,714.1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4 个，涉及预算金额 29,253.8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53.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项目名称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自治区配套资金				项目负责人	巴哈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7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补助范围、标准，为全疆地州、县、乡镇、社区、街道三馆安排的免费开放补助经费，用于保障全疆各馆场免费开放，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地市级公共图书、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 50 万元;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 20 万元;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站(中心)每年 5 万元。中央和自治区分担比例 8:2。其中全疆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一共是 109 个；免费开放文化馆数是 116 个，免费开放美术馆数是 59 个；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数是 943 个；免费开放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数是 187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	=109 个	历史标准	106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文化馆	=116 个	历史标准	115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美术馆	=59 个	历史标准	56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	＞=943 个	历史标准	944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免费开放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187 个	历史标准	177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市级公共图书、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补助标准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补助标准	=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年补助标准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次	＞=3000 万人次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三馆一站”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8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厅本级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吉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3.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53.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文旅厅本级专项业务费 253 万元为非财政拨款项目预算，主要用于:2024 年新疆是个好地方 19 省市对口援疆非遗展项目补助经费 150 万元，发放特殊津贴人员经费 7 万元，人员社保公积金 9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特殊津贴人数	>=7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人员数量	>=144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拍摄非遗宣传片	=1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举办非遗活动	=1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活动及时开展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片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人员经费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遗展演经费	<=15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特殊津贴经费	<=7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人员经费	<=96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展活动现场观众人数	>=4 万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项目负责人	张凌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80.00	其中：财政拨款	2,2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全区野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长城烽燧有专人看护、日常巡查，保障野外看护员 950 名，提高巡查看护员工作积极性，最大限度减少破坏、盗挖、盗掘等涉及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有效保障全区 529 处文物及相关设施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529 处	计划标准	475 处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人员数	=950 人	历史标准	95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疆补助覆盖率	>=98%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2000 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点得到保护率	>=9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文物看护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项目负责人	陈德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5.78	其中：财政拨款	805.7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认真履行“拟定非遗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遗保护工作，指导非遗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遗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的职责，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的指示精神、《非遗法》和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遗保护工作的意见》《新疆非遗保护条例》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非遗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遗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加强非遗保护和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1.自治区统一组织开展第六批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评审、《新疆非遗图典（二）》编纂工作、中华传统音乐的挖掘整理和“天山南北贺新春非遗年俗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暨新疆非遗周主会场活动，提高非遗系统性保护水平，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对 24 个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活动进行补助，项目存续状况持续改善，影响力持续增强。3.对 279 名在世且评估合格的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提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积极性，增强其授徒传艺等履职尽责的能力。4.对 10 位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记录工作进行补助，保存和传播传承人的独到技艺、文化记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本级组织管理费	<=70.78 万元	计划标准	65.28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展示展演重大项目补助费	<=146 万元	计划标准	180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补助费	<=250 万元	计划标准	250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139 万元	计划标准	144.5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补助费	<=200 万元	计划标准	200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历史标准	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吉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着力打造“新疆是个好地方”旅游品牌，开展新疆旅游形象推广展会，新疆旅游形象推广活动 5 项，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引导主流媒体报道宣传，提升新疆旅游影响力。目标 2：促项目、引投资，坚持规划引领、产业引导。全面建设乌鲁木齐市国际旅游集散中心，加快推进南疆丝绸之路和民族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培育提升天山廊道世界遗产旅游产业带，拓展延伸准格尔北缘生态旅游产业带，建立“多规合一、旅游引领、融合发展”的规划体系，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创建奖励，创建 4A 级景区，开展旅游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目标 3：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旅游统计及人才培养。开展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建立旅游产业大数据平台，构建全域旅游统计新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宣传投放媒体数量	＞=20 家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创建奖励	＞=10 家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旅游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	=24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创建 4A 级景区	＞=5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旅游形象推广展会	=5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	＞=10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旅游形象推广活动	=5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自治区级旅游乡村建设	=51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2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创建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疆旅游形象的提升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	＞=3 亿人次	历史标准	1.21 亿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8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运行经费					项目负责人	甘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常态化系统维护，及时解决存在的技术问题，维护自治区网络维护市场监管平台正常运行，加强对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简称：网吧）的内容监管，促进网络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2 次	历史标准	2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人次	＞=40 人	历史标准	40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自治区网吧监管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历史标准	1 套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系统软件平台维护	＜=50 万元	计划标准	50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视频监控服务	＜=20 万元	计划标准	20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费	＜=10 万元	计划标准	10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未成年人上网率	=10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项目				项目负责人	巴哈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50.0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将围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乡村振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主题，着力抓好文艺创作生产和展演巡演工作。2 创排一部话剧《左宗棠》；一部音乐剧《木卡姆新声》；推动一部大型音舞诗画《掀起你的盖头来--新疆是个好地方》赴疆外演出；打造管弦乐团《新疆之夜》交响音乐会、民乐团《丝路音乐会——音乐铺就的丝绸之路》《天山南北》等一批具有中华文化底蕴、彰显优秀民族文化特色的音乐会；抓好杂技《抖杠》、歌舞《欢乐草原》、小品《二十大精神照万家》等一批高质量精品小节目创作；举办“和美新疆--中国油画名家采风创作美术作品巡展”“新时代、新丝路——纪念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主题美术作品展”“新疆第六届书法篆刻大展”等一系列主题美术展览。充分发挥艺术创作资金“出精品、攀高峰”的杠杆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剧本创作	=2 部	历史标准	10 部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美术作品	=15 副	历史标准	20 幅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演出场次	=15 场	历史标准	20 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作品原创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演出展览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剧目采风创作按期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型剧目采风创作经费	<=60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小型剧节目采风创作经费	<=10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美术作品创作及展览经费	<=5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效满足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8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王金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9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一、文物维修保护库木吐喇千佛洞防洪堤安全防护设施、库木吐喇千佛洞危岩体加固工程项目、库木吐喇千佛洞 1-3 冲沟治理涵洞设施、库木吐喇千佛洞环境整治提升、巩宁城城墙遗址（干休所段）本体保护工程、五星路 2 号四合院环境整治工程、奇台直隶会馆局部修缮工程、塔尔巴哈台城遗址加固工程、克拉玛依黑油山地窖消防工程、中国工农红军总支队旧址安防工程、巴州托乎拉克庄园安防工程、新疆考古标本库房安防工程。二、文物保护宣传“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活动、5.18 国际博物馆日新疆主会场活动，寻找“新疆最美文物安全守护人”活动 2024 年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参展，“孩子，圆你故宫梦”项目，革命文物说新疆音频节目，自治区博物馆外展引进经费，新疆考古口述史(二)，印制文物安全宣传资料。三、文物保护管理实施新疆文物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治区及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复核划定，文物保护专项课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维修保护项目	>=14 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推介工作	>=7 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保护专项课题研究	>=1 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新疆文物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	=1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复核划定工作	=1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坎儿井保护工程效果评估工作	=1 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涉案文物鉴定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文物宣传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损毁数量	=0 件	计划标准	–	3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厅本级巡察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李婧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厅党组成立巡察组 2 个，每组 6 人，对 4 个厅属事业单位开展巡察工作。目标 2：巡查工作采购 2 台碎纸机、2 台打印机、3 组保密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组人员组成数	=12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察单位数	=4 个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采购数	=7 台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巡察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巡察组伙食补助标准	<=120 元/人.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采购成本	<=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				项目负责人	蒲怀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到 2024 年，文化和旅游志愿者队伍辐射到乡镇一级，持续完善激励制度、星级认证制度，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具有地方和行业特色的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活动。促进我区各级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推动城乡基层文化繁荣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在公共文化服务、旅游公共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构建政府与社会，在编与志愿共同服务保障的长效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志愿者培训人数	=1600 人	历史标准	1600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优秀志愿者人数	=50 人	历史标准	50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数	=10 个	历史标准	11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奖励优秀志愿者组织数	=20 个	历史标准	20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创建文化和旅游志愿者队伍	=260 个	历史标准	300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出勤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经费	＜=230.4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优秀志愿服务项目	＜=5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优秀优秀志愿着人数	＜=4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志愿者队伍骨干进行培训经费	＜=264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区各级文化事业和旅游业健康发展	显著促进	历史标准	显著促进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旅游人才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项目名称	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巴哈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托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云端数据挖掘和分析能力，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实现包括智慧服务、智慧分析、智慧评估和辅助决策等功能在内的智慧化运营，优化数据反馈模式。运用人机交互、虚拟现实、全息影像等信息技术，加强公共文化“沉浸式”“互动式”体验服务。2024 年度，该项目资金用于新疆图书馆、新疆文化馆、新疆美术馆，乌鲁木齐市、阿勒泰地区、吐鲁番市、克州、和田地区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和数字文化体验空间打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字文化艺术空间项目数	=3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智慧阅读空间项目数	=2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字文化体验空间建设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字文化艺术空间项目经费	＜=21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智慧阅读空间项目经费	＜=14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公共数字文化保障机制	逐步完善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厅本级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吉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3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253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文旅厅本级专项业务费 253 万元为非财政拨款项目预算，主要用于:2024 年新疆是个好地方 19 省市对口援疆非遗展项目补助经费 150 万元，发放特殊津贴人员经费 7 万元，人员社保公积金 9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特殊津贴人数	>=7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人员数量	>=144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拍摄非遗宣传片	=1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举办非遗活动	=1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活动及时开展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片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人员经费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遗展演经费	<=15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特殊津贴经费	<=7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人员经费	<=96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展活动现场观众人数	>=4 万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14个，涉及预算金额29,253.80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253.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2,186.00万元，按照规定绩效目标表不予公开。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拨付我单位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130.00万元，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一公开。

我部门拨付至文博院的项目2个（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补助资金），涉及预算金额954.2万元，拨付艺术研究所、杂技团388.78万元（自治区非遗资金），由我厅公开汇总绩效目标表。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55.45万元，按规定本年无绩效目标表.

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项目1个(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350万元，直接下达至地州未纳入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由我厅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4 年 02 月 29 日